台北市大安區大學里108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8月23日(五)上午10:00

二、地點：辛亥路1段臨141號(辛亥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里長 吳沛漩　　紀錄：王明富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一鄰	劉春	第二鄰	周春鳳	第三鄰	郭淑美
第四鄰	鄭德祥	第五鄰	仇希彣	第六鄰	呂東春
第七鄰	吳彩鳳	第八鄰	關玲玲	第九鄰	陳玉珍
第十鄰	詹玉女	第十一鄰	李汪喜	第十二鄰	李栢棋
第十三鄰	黃瓊慧	第十四鄰	劉廷英	第十五鄰	劉美玉
第十六鄰	廖致良	第十七鄰	陳美華	第十八鄰	黃水浪
第十九鄰	李文玲	第二十鄰	黃惠珍	第二十一鄰	邱淑月
第廿二鄰	施妙玲	第廿三鄰	請假	第廿四鄰	何明玉

應到24人實到23人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里辦公處	里幹事	王明富	里政宣導	
大安區公所	示導	林鈴珠	政令宣導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課員	林政儀	戶政宣導	
大安區健康中心	護士	鄭宇喬	健康宣導	
羅斯福路派出所	警員	趙晨俞	治安宣導	
臺北市議員鍾沛君服務處	主任	丁啟哲		
臺北市議員陳錦祥服務處	主任	應寶國		
臺北市議員李慶元服務處	主任	游季穎		
臺北市議員王欣儀服務處	主任	金大鈞		
臺北市議員耿葳服務處	主任	孫紹凱		
臺北市議員李柏毅服務處	議員	李柏毅		
臺北市議員簡舒培服務處	助理	許竣傑		
臺北市議員王閔生服務處	主任	陳光儒		
臺北市議員羅智強服務處	主任	曹羽婷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 政令宣導

肆、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108年『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運用情形變更如附。

說明：依據『**臺北市殯儀館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原計畫內容	變更後計畫內容
志工餐費及交通費(13,200元)	志工餐費及交通費21,780元(增列8,580元)
急難救助及傷病慰問	減項刪除(減列20,000元)
獎學金(20,000元)	獎學金26,500元(增列6,500元)
睦鄰活動(50,182元)	睦鄰活動70102元(增列19,920元)
里活動場所耗材雜支(15,000元)	減項刪除(減列15,000元)
防盜感應燈修建	減項刪除(減列30,000元)
	太陽能路面警示燈30,000元(新增項目)

辦法：108年『臺北市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運用情形變更，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聘任鄰長24位，出席23位，經表決23位無異議同意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論：略

柒、 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捌、 散會：11時30分